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審查農業用地整地是否屬耕作需要，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用地整地業務，以改善耕作條件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要點訂定目的。 |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土地。 | 因耕地屬供農作生產之土地，除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外，尚包含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爰修正適用範圍為耕地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 |
| 三、非屬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惟整地後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  | 六、農業用地整地未涉土石方移入或移出，且以農業機械從事整地，未以其他工程機具從事開挖、移動土石者，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1. 點次調整。
2. 明定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整地，免依本要點申請，惟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以利農民遵循。
 |
| 四、屬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申請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如附件一)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點次調整。二、本府組織調整後，於山坡地範圍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為農作需求之開挖整地皆須經由農業局依義務人所附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送水利局審查，故依實務運作程序修正規定內容。 |
| 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非毗連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始得因土地高低落差申請整地；毗連土地則得由不同所有權人併同提出申請。 | 五、不同地號間因高低落差申請整地，以毗連土地為限，不同所有權人得併同提出申請。 | 1. 因農地整地涉及變更地形，影響未來農地耕作型態，宜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爰明定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2. 依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
| 六、申請農地整地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核准：（一）農地整地申請書（如附件二）。（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三）農地整地計畫書，並應敘明下列事項：1、申請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三張。1. 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如道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2. 申請整地原因。
3. 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評估可提高之收穫及效益等）。
4. 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5. 預定工期。

7、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及數量。（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五）土方來源說明及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七)切結書(如附件三)。（八）屬山坡地範圍農地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八、申請農地整地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五份向本府提出申請：1. 農地整地申請書（附表二）。
2.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農地整地計畫書，並應敘明下列事項：
4. 現況說明：應敘明申請地段、地號、整地面積及使用現況、現場照片。
5. 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道路、農灌排水路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6. 申請整地原因。
7. 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辦理休耕或其他農業使用計畫）。
8. 整地面積、整地深度、土石方數量。
9. 預定工期。
10. 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數量。
11. 申請人（限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2. 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者應於農地整地計畫書敘明載運車輛型式、規格、車號、載運次數，並附土資場合法證明文件及同意清運至該場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書件。 | 一、點次調整。二、配合其他規定之修正調整相關內容。三、增列第二項限期補正申請書件之規定。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
|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件四）。 | 七、本要點受理申請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並會同本府建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表一）。 | 酌作文字修正。 |
| 八、申請農地整地案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予駁回。 | 四、申請農業用地整地案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予駁回。 | 一、點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九、本府受理案件申請後，應查核文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內容未符規定者，駁回之。 | 1. 本點刪除。
2. 補正文件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第二項。
 |
| 九、申請移入土方之來源以臺中市或毗鄰縣(市)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移入土方來源，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二一五三八五號函及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農企字第一〇三〇二〇〇二八六號函等相關函釋明定應為適合農作之土壤。
 |
| 十、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 十、農地整地除重劃區內土地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外，應挖填方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不得超出鄰近農地之高度，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 | 1. 配合其他規定之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十一、農地重劃區內經重劃或抵費地拍賣點交後，基於灌溉、排水需要之整地致產生賸餘土石方者，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一）申請人應檢附點交紀錄影本併同第八點相關書件，於點交後三個月內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二）相關單位人員現場會勘認定，確認查估賸餘土石方之數量、開挖深度、最低表土層高度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農業局發給同意函。 | 1. 本點刪除。
2. 本點規定原係為處理本市改制前部分農地重劃區無法灌溉等情形，目前已無類此土地，爰予以刪除。
 |
| 十一、屬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之開工及完工申報，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項規定之農地整地者，應分別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填具開工報告（如附件五）及完工報告(如附件六)，送本府備查。 |  | 1. 本點新增。
2. 增訂開工及完工申報備查機制。
 |
| 十二、農地整地期間本府得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如有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 1. 本點新增。
2. 增訂施工期間之查核及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之處理，避免藉整地之名而從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
 |
|  | 十三、本府農業局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當地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就近協助監督管制。 | 1. 本點刪除。
2. 申請農地整地案件經審查核准者，本府將發給核准函，並視具體個案需求副知有關機關，另已於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增訂查核管理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
 |
| 十三、違反核准事項、藉機盜採土石或回填事業廢棄物者，依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二、違反核准事項或藉機盜採土石者，依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 1. 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十四、依本要點核發之證明文件僅供為農業經營需求申請整地使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證明文件者，仍應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1. 本點刪除。
2. 第一點已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係本府為辦理審查農地整地是否屬耕作需要，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證明文件應不致混淆，爰予以刪除。
 |